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495059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5日

商 标

戴蒙德

申请人 泰州戴蒙德金属构件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华港镇徐垛村

代理机构 北京金瀚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球形金属把手；钢滚珠